第三届“我的中南与母校分享”志愿者课外实践活动安全责任书

本人自愿参加第三届“我的中南与母校分享”志愿者课外实践活动，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活动，在活动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本责任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1. 本人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做到注意防窃、防骗、防交通事故、防意外伤害、防止落入传销组织；
2. 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处理；
3. 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学校各项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4. 本人与当地单位、机构、个人所发生的法律纠纷，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学校和学院无法律责任。
5. 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6. 由于违反规定，擅自乘坐存在安全隐患的交通工具所造成的伤害损失由本人承担。
7. 本人对参与本次志愿者课外实践活动的情况已告知家长，并征得了家长的完全同意；家长已经完全了解本人参与实践活动的意义、价值，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8. 学校已经完全履行了安全教育义务，本人承担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所带来的损害。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责任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

责任人(团队所有成员)签字：

年 月 日